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99號

原告 陳麗香

被告 秦永昇

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簡字第1905號詐欺取財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但其提起該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

二、經查：

(一)原告因受被告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予被告，被告因而遭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905號判決判處罪刑乙節，固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05號卷宗所附證據及本院判決書可佐。但細核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之主張，原告檢附之證據是被告手寫之協議書，其主張之事實理由是：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就上揭詐欺案件在彰化地方檢察署開庭後，曾與原告進行和解，由被告親手書寫協議書，承諾於113年2月19日前支付賠償原告5萬元，若未遵期履行，被告應支付賠

01 償金額10倍的罰則即50萬元作為賠償，而被告迄今仍未遵期
02 賠償，故應依協議書賠償原告如上揭之罰則金額50萬元等語
03 （詳參附件）。

04 (二) 基上可知，本件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的事實及請求依據，
05 並非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905號判決所認定之詐欺取財犯罪
06 事實，所請求之賠償金額亦非要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損害
07 金額3萬元，而係基於其與被告間之協議約定，請求被告履
08 行協議所承諾之罰則即應賠償50萬元予原告之契約上請求
09 權。

10 (三) 從而，本件原告顯然並非就被告刑事案件經起訴之犯罪事實
11 侵害其財產權致生之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揆諸
12 首揭說明，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
13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至被告
14 若有未履行協議內容之情形，原告自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對
15 被告訴請履行或請求賠償，附此敘明。

1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永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蔡雲璽